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马 骏 徐亚明 陈希琴

2015 年 10 月 20 日